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06B0250418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MobilePrinter便捷小票打印机	SVB-ALL-BP-26-02	PP583-宸芯	SEVOBO	pcs	1	400	4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4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浦东新区台桥路28号C幢四层;沈波;1337199175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1号楼18楼海欣医药;阮玮;13564699195

四、款项的结算方式与期限:

签订合同之后, 乙方打款, 服务从收货后开始计算。云服务冷链监管软件年费为一年, 即12个月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承诺冷链监控云平台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保温箱温度数据监控、查询、历史记录、APP预警服务和定期云平台数据备份, 以及远程电话支持、培训操作服务, 其时间从开通服务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六、本合同履行地: 北京。

本合同自2025年04月18日起生效, 合同执行期内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桥路28号C幢四层、
D幢二层、四层021-58997172

委托代理人：阮玮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6469919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1001220719016213941

税号：9131000631143518R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邢政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35085944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